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5-022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于2015年7月27日,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收到控股股东中海国际(集团)总公司转拨的船舶更新补助资金,金额约人民币1.27亿元(“此次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集团将此次补助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本集团2015年度损益。对此次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或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此次补助的取得将对本集团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5-049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资本”)于2015年7月27日接到公司董事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和股价稳定的具体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中航资本临时公告2015-040,041号》),公司董事王喜先生于2015年7月27日通过由控股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股票400股。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5]5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法定期限内,公司董事王喜先将不减持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5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0095 股票简称:上海张江高科

股票代码:601158 股票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5-04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7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公司出资6亿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58 股票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5-043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62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提高闲置资金效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协议编号:渝农银营[20150008号]),并于2015年7月27日出资6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亿元整)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利丰”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62天,预计年化收益率4.1%。农业银行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约定的投收益向公司付理财收益。

(二)产品说明

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农行“本利丰””)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62天,预计年化收益率4.1%。农业银行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约定的投收益向公司付理财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农行“本利丰”为农业银行发行,属于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农业银行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委托理财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8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009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5-038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相关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8,447,9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99%,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年7月27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兴龙实业通知,兴龙实业原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提前购回交易,本次交易已由光大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解除质押申报手续。

同时,因新贷款需要,兴龙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09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5-038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相关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8,447,9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99%,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年7月27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兴龙实业通知,兴龙实业原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提前购回交易,本次交易已由光大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解除质押申报手续。

同时,因新贷款需要,兴龙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146 股票简称: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5-053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张子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子君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该项报名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张子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子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二。

张子君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00号宏汇国际A座1105室-1106室

邮政编码:200235

联系电话:021-64698968-3018

传真:021-64699688

电子信箱:zhang.zijun@600146.net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55 股票简称: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5-050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张子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子君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该项报名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张子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子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二。

张子君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北大街1098号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071051

联系电话:0312-5230001

传真:0312-5230001

电子信箱:zhang.zijun@600146.net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09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5-038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相关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8,447,9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99%,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年7月27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兴龙实业通知,兴龙实业原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提前购回交易,本次交易已由光大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解除质押申报手续。

同时,因新贷款需要,兴龙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09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5-038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相关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8,447,9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99%,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年7月27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兴龙实业通知,兴龙实业原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提前购回交易,本次交易已由光大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解除质押申报手续。

同时,因新贷款需要,兴龙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09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5-038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相关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8,447,9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99%,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年7月27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兴龙实业通知,兴龙实业原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提前购回交易,本次交易已由光大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解除质押申报手续。

同时,因新贷款需要,兴龙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09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5-038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相关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8,447,9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99%,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年7月27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兴龙实业通知,兴龙实业原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提前购回交易,本次交易已由光大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解除质押申报手续。

同时,因新贷款需要,兴龙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09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5-038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相关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8,447,9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99%,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年7月27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兴龙实业通知,兴龙实业原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提前购回交易,本次交易已由光大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解除质押申报手续。

同时,因新贷款需要,兴龙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特此公告。